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0,0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7日

2、授予数量:620,000.00股

3、授予人数:3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9.52%	0.10%
张学书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0,000.00	9.52%	0.10%
念红	核心业务人员	20,000.00	0.63%	0.01%
合计(3人)		620,000.00	19.68%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授予价格:9.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张学书先生及张学书先生之配偶念红女士,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拟授予张津伟、张学书、念红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截至2021年1月7日,上述激励对象张津伟先生、张学书先生、念红女士的限购期已满,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7日。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003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01月08日止,公司已有4,547,584.00张“中矿转债”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29,375,505.00股,转股款合计454,732,817.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375,5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5,357,312.40 元。贵公司已经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合计6,193,800.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73,800.00元。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0,283,98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10,283,981.00元。

五、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7日, 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六、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86,693.00	20.11%	620,000.00		62,906,693.00	20.27%
高管锁定股	7,055,906.00	2.28%			7,055,906.00	2.27%
首发后限售股	52,700,787.00	17.02%			52,700,787.00	16.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0,000.00	0.82%	620,000.00		3,150,000.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377,288.00	79.89%			247,377,288.00	79.73%
三、股份总数	309,663,981.00	100.00%	620,000.00		310,283,981.00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10,283,981.00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513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12,343.00	17.99%	55,712,343.00	17.96%
刘新国	720,000.00	0.23%	720,000.00	0.23%
王平卫	6,127,000.00	1.98%	6,127,000.00	1.97%
欧学钢	324,000.00	0.10%	324,000.00	0.10%
汪芳淼	486,000.00	0.16%	486,000.00	0.16%
魏云峰	324,000.00	0.10%	324,000.00	0.10%
吴志华	180,000.00	0.06%	180,000.00	0.06%
陈海舟	405,000.00	0.13%	405,0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64,278,343.00	20.76%	64,278,343.00	20.72%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5.4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5.47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22日。

一、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矿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1月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309,663,981.00股变更为310,283,981.00股。

根据规定,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注:P0=15.48 元/股,A=9.99 元/股,k=0.2002%;P1=(P0+A×k)/(1+k)=15.47元/股。】

“中矿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月2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关于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以及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均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公司和吉安伊戈尔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顺德伊戈尔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035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顺德伊戈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5920,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吉安伊戈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203,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顺德伊戈尔和吉安伊戈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500万元	盈利:74,433.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92% - 9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62,443.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59% - 93.59%	
基本每股收益	0.0465元/股 - 0.0698元/股	盈利:0.70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的原因如下:

1. 2020年因海外疫情持续,利盟在银行、学校、政府机构、保险、大型企业等主要业务领域受到了阶段性影响,利盟硬件销量、收入和净利润比同期有所下滑。

2. 受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升值影响,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预计汇兑损失为7.4亿元人民币,去年同期汇兑收益约6,500万元人民币。

3. 利盟计提人员整合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

4. 股权激励费用比同期增加4,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模块2020年预计经营情况如下:

1. 打印机业务

利盟打印机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打印机产业在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以及亚太、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速都有所放缓, 对利盟公司业绩产生的阶段性影响如下:2020年硬件销量预计比同期下降26%,销售收入预计下降22%,净利润亏损。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a)利盟计提人员整合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b)人民币并购贷款产生的账面汇兑损失约4.2亿元人民币,此项损失不影响现金流。(c)消化评估增值影响约4.4亿元人民币(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约4.1亿元人民币)。

2. 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1)公司耗材业务资产包:该业务销售和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硒鼓和墨盒销量比同期预计增长约16%,收入预计增长约24%,净利润预计比同期有所下降。销量和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家庭型号产品的增长和公司积极扩大海外网销业务;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合计影响1.05亿元人民币。剔除股权激励费用,耗材净利润预计比同期增长。

(2)收购三家耗材(中润靖杰、珠海拓佳、珠海欣威)公司:三家耗材公司一直以来均以基础型消费类产品为主导,由于疫情影响,家庭打印需求增加,进一步带动了三家耗材公司的产品销售。销量预计增长38%,收入预计增长28%,净利润受汇率影响比同期有所下降。剔除汇率影响预计比同期增长。

3.艾派克微电子业务

整体芯片销量预计增长23%,收入预计增长13%,净利润预计比同期有所下降。收入增加,利润下滑的原因是:(a)销量增长体现在墨盒耗材芯片的增长上,这类产品毛利相对较低。同时,商用市场的高价值,高毛利产品出货同比减少。(b)通用耗材行业竞争持续,公司正加快提高市场份额,而老产品方面带来的价格战,也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扩大打印机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并把握公司在打印产业自主核心技术优势与集成电路产业先发优势上的历史机性机遇,上坡加油,提升中国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迈向全球领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续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汇率风险,适时开展外汇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汇率风险敞口。

2. 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Emst& Young LLP对美国利盟的商誉、商标进行评估,结合现阶段所获悉的初步评估通报,暂未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公司预测美国利盟商誉、商标减值的风险很小,但商誉、商标是否发生减值最终结果以Emst& Young LLP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3.公司及聘请的专业机构现阶段在对公司全球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和复核,受全球疫情出行的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以专业机构现阶段提供的初步测算情况为基础测算,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李毅、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96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33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75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4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吉文,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苗青,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重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